

# 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201G

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4201G

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8500000

最高限价（元/年）：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区域：通途路（甬江大道—世纪大道）、百丈路（江东北路—盛莫路）及随路桥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区域：环城南路地面道路（樟溪北路—东外环）、中兴路（甬江大道—环城南路）及随路桥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

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14: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5 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2.6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7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566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68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银、章鸿慧、赵娜、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梦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如无特别说明, 适用于所有标项)

###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约期限	采用“1+1+1”模式, 总期限3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保修期	<p>沥青坑槽修补保修期(面积<math>\leq 5m^2</math>)为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人行道维修、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自该项维修通过现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人行道如能提供人为破坏依据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 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缩短保修期。)</p> <p>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 应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人行道专项维修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 不做核减。坑槽修复宜优先使用热料, 并使用沥青保温车或沥青再生车。修补沥青坑槽时, 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 允许中标人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 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 只计算1次费用), 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已列入大面积维修计划的, 经采购人同意可暂缓二次修复)。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 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气温低于<math>10^{\circ}C</math>时, 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p> <p>已维修的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是在合同履约期间、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 由中标人负责保修, 对于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扣罚该部分工程量的相应费用。</p>
★付款条件及办法	<p>服务经费按月结算: 月付服务费用=月度包干费用+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考核扣款; “月付服务经费”统一于“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出具审计结论后一并支付。</p> <p>1. 包干服务费用: 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隔音屏保养费除外), 重大活动保障费用, 施工围挡费用(为应采购人要求提升围护作业标准产生的费用)按年包干; 月度包干费用=</p>



	<p>年度包干中标总价/12；年度包干中标总价=Σ各部分内容最高限价×中标折扣。</p> <p>2. 日常养护维修费：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由采购人签发的养护任务单和计量单，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Σ当月发生的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量×组价原则中的计价依据×中标折扣，具体以审计结论为准。</p> <p>3. 以上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p>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由两部分组成：</p> <p>1.1 包干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按年度包干价执行，报价时在本文件第三章 前附表序号 3 表 1 各类别最高限价 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投标折扣；</p> <p>包干部分服务[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用，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用（隔音屏保养费除外），重大活动保障费用，施工围挡费用]费用按年度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年度包干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接收落实，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p> <p>1.2 按实结算服务费用（日常养护维修费）：合同履行按实结算，报价时根据本章一、商务要求表的“日常养护维修组价原则”报出统一投标折扣。“日常养护维修组价原则”中涉及的定额标准及相关计价依据均执行最新版本，如合同履行期内因版本更新有差异的，按更新标准执行。</p> <p>1.3 包干部分的统一投标折扣=按实结算部分的统一投标折扣，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对应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人员工作服，培训费以及完成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指导施工、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与各方协调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常备巡查车辆的油费、保险费、营运费、年检费、维修费、损耗费，机械使用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各类耗材费、设备运输费，各种检评活动、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保障费用，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p>

	3、供应商应承担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和 risk。
★日常养护维修 组价原则	<p>1、定额套用：</p> <p>1) 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p> <p>2) 沥青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400m<sup>2</sup>（含）以上或水泥混凝土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或人行道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或彩色沥青（含陶颗粒、sp 材料）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p> <p>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价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p> <p>3、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p> <p>（1）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p> <p>（2）无信息价材料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p> <p>（3）其它有关规定。</p> <p>4、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p> <p>5、桥下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要求中标人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中标人用冷料</p>

	<p>直接填补作临时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只计算1次费用),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两次标准修复工作,且所用围护不计。</p> <p>7、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且在计量单明确。</p> <p>8、若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实结算,中标折扣及包干费用将不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p> <p>9、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应采购人要求提标的施工作业围护费一次性包干,不再单独计算。</p> <p>10)安全文明施工及围挡要求: 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9版)》的要求进行人行道、机动车道等养护作业。围挡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包括不少于600米的硬质围挡和满足施工要求的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p>
★工程量确定	由采购人签发养护任务单和计量单,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量为准。
服务响应要求	<p>1、中标人应注重养护工作的及时性,按要求积极响应,按时完成养护。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维修单、智慧城管案件、其他渠道转办案件、以及上级部门转交下达的案件等属于应急型抢修养护,中标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智慧城管安排专人查看案件,上报案件,及时处置,专人跟踪,及时回复,时间上要求24小时响应,节假日也要保障,要求及时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及时处理率达到100%,造成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按有关条款处罚。各类应急响应或其他应急处置,必须迅速响应,及时合理处置,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处置的应予以处罚,造成次生伤害或引生事件的要承担责任。</p> <p>2、维修及时,日常型维修要求于24小时内完成,应急型抢修原则上保证12个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后酌情考虑。</p> <p>3、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必须响应,30分钟内人员达到指定地点,50分钟内施工机械到达施工现场。</p> <p>4、中标人须提供2个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外)24小时开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及时响应。</p>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内容	标项一	标项二
暂估设施量	道路养护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随路小桥：21 座； 道路上大型桥梁：1 座（甬新河桥）；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设施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道路养护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 随路小桥：27 座； 跨线立交：1 座（中兴立交桥）； 道路上大型桥梁：1 座（华嘉桥）；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设施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服务范围	通途路（甬江大道—世纪大道）、百丈路（江东北路—盛莫路）及随路桥梁。	环城南路地面道路（樟溪北路—东外环）、中兴路（甬江大道—环城南路）及随路桥梁。
服务内容	1、对应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巡查、保养（含随路桥梁栏杆、防撞墙、伸缩缝、泄水孔等保养保洁）；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维修、专项维修；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各种检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保障等。 2、如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按实结算，各标项年度最高限额 200000 元，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 养护清单

标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标项一	1	通途路	甬江大道—世纪大道	3860	235700
	2	百丈路、百丈东路	江东北路—世纪大道	4320	160600
	3	百丈东路延伸段	世纪大道—盛莫路	3170	110950
	4	通途路随路小桥		235.74	7 座

	5	百丈东路及延伸段随路小桥		269.65	14 座
	6	甬新河桥		121.40	1 座
	合 计			<b>11976.79</b>	-
标项二	1	环城南路（地面）	樟溪北路-世纪大道	6140	305000
	2	环城南路延伸段	世纪大道-后殷路	1500	45750
	3	中兴路	甬江大道-兴宁路	4710	178900
	4	中兴路延伸段	兴宁路-环城南路	1440	41920
	5	环城南路及延伸段随路小桥		668.98	18 座
	6	中兴路及延伸段随路小桥		262.10	9 座
	7	华嘉桥		243.1	1 座
	8	中兴立交桥		596.3	1 座
	合 计			<b>15560.48</b>	-

注：1) 上述2个标项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养护量为准；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基础数据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数据因城市规划建设的调整而发生数量增减、名称变更等情况，故表格数据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如有需要请各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接收落实，新增巡查、日常养护的工程量在接管后按实计入，巡查、维修标准参照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包干项内经费不另行支付，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公共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费用根据预算定额结合中标折扣统一结算。

### （三）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要求

#### 1、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	任职条件	工作职责
----	----	------	------

	标项一	标项二		
项目经理	1	1	<p>1. 具有相关专业（市政或道桥专业）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b>★2. 本项目开标日至3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b></p>	负责主持项目养护全面工作，负责对外协调、做好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养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抓好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
技术负责人	1	1	<p>1. 具有相关专业（市政或道桥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p> <p><b>★2. 本项目开标日至3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b></p>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做好现场技术管理，负责各类总结、报告编制审核，编制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养护施工方案，负责做好检查、检测及监测等数据分析评估及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技术指导及作业管理，监督考核各项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预决算人员	1	1	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相关经验。	编制每月进度款的预算，配合审计完成审核工作。编制专项方案的预算工作。
质量员	1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负责编制养护施工方案，现场施工管理，主要做好质量、安全、文明及进度控制，按合同、维修任务单、专项审批方案安排施工，负责做好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
安全员	1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负责安全方案、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以及现场安全等所有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智慧城管服务	1	1	具备一定市政、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做好智慧城管案件接收、跟踪及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其他应急响应工

人员				作，做好分析上报工作。
巡查人员	≥2	≥2	具有一定市政、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p>(1) 以上人员不允许兼任，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并提供对应人员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距开标日前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服务期间，其他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满足项目需要进行配备。</p>				

## 2、机械设备及车辆要求

### 2.1 机械设备及车辆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	≥1 辆	自有
2	作业车辆（其中1辆须为新能源）	≥2 辆	
3	高压冲洗机	≥1 台	
4	沥青保温车或沥青再生车	≥1 辆	
5	振动平板夯	≥2 台	
6	水泵	≥3 台	
7	发电机	≥2 台	
8	热熔划线机	≥1 台	
9	裂缝观测仪	≥1 台	租赁或自有
10	摊铺机	≥1 台	
11	双光轮压路机	≥1 台	
12	沥青混凝土铣刨机	≥1 台	

注：1) 上述设施设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自有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的购买发票，招标文件中允许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年限。2) 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新增养护设备，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租赁或购置相应设备。3) 上述人员、车辆、设备在未配齐阶段中标人必须保证正常的养护秩序。★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承诺响应或无负偏离，或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均可；否则视为无效标）。

3、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应保证沥青供货货源稳定且充足。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拟派本项目人数或者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装备未达到招标文件

要求和投标承诺标准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0000元/天·辆（台或人）进行扣罚；超要求期限（含期限最后一天）起15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0000元/天·辆（台或人）进行扣罚；相关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中标人仍未配齐人员、车辆和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部：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须有固定经营场所以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上述场所面积合计达1000平方米及以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或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合同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年限（如出现拆迁、土地征用等特殊情况除外）。超要求期限（含期限最后一天）未完成配置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0000元/天进行扣罚，相关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

### **三、详细服务要求**

#### **1、项目管理要求**

1.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1.2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发现未及时清理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扣罚。建筑垃圾未清理的，相应围挡不得拆除。

1.3 采购人提出要进行整改修复的工作，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完成，未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费用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1.4 中标人应与项目实施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作进度、隐蔽工程、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作的记录资料并整理归档提交采购人，以备查阅。

1.5 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开工进场工作，主要包括：项目部场地落实、设备机械车辆进驻、养护项目交底、项目部组建及人员上岗审核、设施情况普查、养护项目工作方案上报等工作内容。

1.6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组建项目部，养护项目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在正式开工前报采购人核对，项目部布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应明确工作职责以及工作流程等并上报。

1.7 项目开工后，中标人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进场交底和学习培训，掌握相关养护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熟悉设施基本情况及养护要求，了解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底和学习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进行人员上岗审核，通过审核确认具备能力条件后方可上岗，否则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人员进行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如需更换或不满足要求，需通过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1.8 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采购人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

1.9 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养护项目的实施管理，在项目开工进场以后，按审批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现场管理，保障养护设施的运行安全以及人员作业安全，做好过程中计量验收的资料记录，配合做好考核和其他监管工作。

1.10 中标人因作业需要必须办理市政道路、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审批手续的，采购人予以配合。

1.11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需每年适时引进 1 到 2 种经采购人认可的养护技术，为行业增色添彩行动作出引领。

## 2、养护标准

- 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2017
- 2.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2016
- 2.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2.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2.6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
- 2.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TJG/T F30-2014
- 2.8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2.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JTG/T F31-2014
- 2.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2.11 《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12 《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9 版）》
- 2.13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 年）；
- 2.14 《宁波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
- 2.15 《宁波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82-2017）；
- 2.16 《宁波市“市属区管”市政设施养管考评办法》；
- 2.17 《宁波市“市属区管”市政设施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18 《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 2.19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或出台最新的，均以最新版本为准，无论在此有无提及。**

### 3、技术服务要求

3.1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接收落实，新增巡查、日常养护的工程量在接管后下一月度按实计入，巡查、维修标准参照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巡查费等包干费用不另行支付，日常养护维修费用按预算定额结合中标折扣统一结算。

3.2 为做好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要求中标人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以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应急时间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应急情况处理时应保证不少于 10 人的抢修团队，不少于 25 人备勤，以及备有不少于水泵 2 台、发电机 2 台、雨衣雨鞋 30 套、应急强光手电 30 盏、扫把 100 个、沙包 300 个、编织袋 500 条等物资。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应急演练在服务期限内至少提供 1 次/年。

3.3 中标人须在养护区域内的固定办公场所应设置项目部，并安排项目经理等养护管理人员常驻项目部。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巡视项目部人员到位情况，若项目经理等主要项目组成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视情况在考核中内做出相应处罚。

3.4 日常巡查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视并做好道路、桥梁的日常巡查，每日上报巡查台账。区域内的道路、桥梁路面巡查不少于每日 1 次，桥梁上、下部结构、桥下空间及保护区不少于 1 次/3 天，遇台风天，雨劣气候等特殊情况时需适当增加检查频率，对桥梁桥头沉降情况做好定期观测，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并建立“桥头跳车”观测台账。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养护维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道路占用、违章挖掘、桥下空间占用等市管道路范围内的设施，免遭人为、施工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上报及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通过多种巡查方式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消除道路坑洞、人行道破损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道路、桥梁病害。在重大活动及发包方指定日期期间应增加巡逻频率，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 3.5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

(1) 伸缩缝保养按月包干。包括定期清理、伸缩缝保养，含梳齿钢板螺帽缺失补充、拧紧、灌胶，梳齿钢板松动焊接（养护专项以外的零星小修）。应保证设施日常的清洁和完好，无松动、无破损，无垃圾、无黏土、无腐叶。保养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2) 排水系统保养按月包干。要求及时疏通泄水孔、泄水井、排水管等，含 PVC 管件更换、维修、固定（养护专项以外的零星小修）等。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无破损、无松动脱落。保养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3) 栏杆清洗按月包干。采用人工清洗，要求保持整洁，底梁等部位均需清洗干净。如出现污渍及时清洗。保养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4) 防撞墙内侧保养按月包干。内侧定期清洗，确保整洁美观，无污渍；包含擦痕修补、水渍修补（养护专项以外的零星小修），保养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5) 隔音屏保养按实结算，计入日常养护维修费中。按需清洗，确保整洁美观，无污渍；螺栓、卡簧、铆钉紧固及缺失修补，下罩板松动固定等。

3.6 养护要求：中标人应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零星维修和专修维修，具体包括如下：

1) 养护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上报年度养护方案和季度养护计划。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采购人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

2) 对于涉及交通改道、基础保养等特殊要求的维修项目，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专项方案和计划作业书，报采购人审批。

3) 建立健全一路一档制度，做好巡查情况报表记录，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内业资料整洁齐全。

4) 做好养管范围内智慧城管案件、市民信访案件中的设施维修、应急响应等现场处理工作，处置率达到 100%，及时处理率达到 100%，收到智慧城管案件信息后，应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

5) 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6) 中标人自行办理养护工作中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

7) 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的一线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宁波市城市道路综合管理平台需要的网络、移动办公设备，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收集、录入、上传巡查、施工等养护信息至宁波市城市道路综合管理平台。合同期限内，如采购人网络系统建设完成，则中标人需按要求接入网络系统，接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巡查车辆在投入使用时应喷涂采购人要求的标识，并随车附带安全警示设备，同时，为施工人员购买统一的反光背心、工作服。

9) 所有巡查及施工人员都应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养护单位应全权负责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相关保险以保障自身权益。

10) 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 3.7 安全标准

(1) 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贯彻工作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注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2) 日常巡查、检测、维修等养护工作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及路过行人、车辆的安全。

(3)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应干净整洁，功能完善。对于破损、污染、功能缺失的养护作业安全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

(4) 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套装和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

(5) 中标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中标人应根据作业面积大小、道路交通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做好上报和备案工作。

(7) 长期定点养护作业和交通流量大的道路短期定点养护作业，中标人应制定详尽的、可操作性的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方案，并按要求向交警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审批手续经交警部门批准后，中标人应按照审批意见及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维护，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8) 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养护作业安全设施，在交通繁忙路段作业或夜间大修工程作业时，中标人需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9) 养护作业人员应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内进行作业，超过批准的作业时间，应事先与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得到延时施工允许后，方可继续施工。

(10)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设施应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范围。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当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材料、机具设备并保证场地清洁、堆放有序。

(1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应在作业维护区内施工，严禁侵占正常通行车道。严禁作业人员随意横穿马路，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12) 各种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文明驾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13) 不划定作业区域的移动养护作业应设置可移动的安全标志，移动养护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和上下人员。

(14)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交通导改、攀登作业、悬空作业、操作平台的安全防护。用电、焊接、动用明火等应符合宁波市及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前时，应做好附近居民公告、解释工作。鼓励中标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尽量减少施工噪音、粉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16)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区内的照明应满足作业条件，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17)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了解可能涉及的各种管线和公共设施（煤气、水管、电缆、光缆、架空线等），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必要时应与产权单位联系，取得配合。

(18) 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养护作业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与畅通。

### 3.8 质量要求

(1) 养护维修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作业。

(2) 若中标人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无偿返工。

(3) 对于中标人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采购人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以上养护维修任务，维修费由中标人支付。

(4) 保修期及相关要求详见本章“一、商务要求表”。

(5) 沥青用料、抽芯应符合要求，若中标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 15 日内提出申请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沥青取芯抽检及混合料检测要求如下，SMA 以外的其他技术要求应按相关养护和施工标准执行合同：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抽检频率
			SMA	SMA	
沥青路面	压实度	试验室标准密度%	≥98	≥96	抽测
	厚度	mm	总厚度：-5%H 上面层：-10%H		
	渗水系数	不高于 (ml/min)	100	120	
	构造深度	mm	0.60		
沥青混合料	动稳定度	70℃(次/mm)	≥3000	≥2800	
	稳定度	(kN)	≥6.0(改性)	≥8.0	
	残留稳定度	(%)	≥80(改性)	≥85(改性)	
	流值	(mm)	2~5	1.5~4	
	沥青饱和度	(%)	75~85	65~75	
沥青面层粗集料	常温压碎值	不大于(%)	上面层：20 中面层：22		
	对沥青的粘	不低于(级)	5	5	

	附 性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上面层: 1 中面层: 1	

#### 4、档案资料要求

4.1 养管工作须做好文字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须含水印），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管工作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

4.2 每年对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清洁维护、专项维修、应急抢险、防汛防讯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管报告并存档。

4.3 中标人应加强电子档案建立归档等，各项养护作业记录，巡检记录、计量记录等应及时整理、录入、入档，并及时录入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 5、保险

要求中标人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因有责事故造成的赔偿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服务范围内（因战争、地震、海啸造成的除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因战争、地震、海啸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 四、考核方案（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对具体考核方案需要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新考核方案执行。）及扣罚制度

1、考核方案：《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及考评标准》，后附。

1.1 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

1.2 一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二个月低于90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该标项中标人负责。

1.3 采购人或市、区上级领导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2、扣罚制度：

2.1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扣罚 30000 元。

2.2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处罚办法：若维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由采购人责令返工的，并按考核标准进行扣罚，同一项目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以上养护维修任务，维修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检测指标不合格的处罚办法：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使用的作业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10000 元，相关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需返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返工。

2.4 巡查未按要求处罚办法：对于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每次扣罚 4000 元。未按规定巡查频率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定期巡查的，发

现问题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1000 元。发生道路占用、违章挖掘等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2.5 桥梁伸缩缝、泄水井、泄水孔清理未按要求处罚办法：对于中标人未对桥梁伸缩缝、泄水井、泄水孔实施清理的，每次扣罚 4000 元。

2.6 维修不及时的处罚办法：原则上沥青路面坑槽修补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人行道维修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每逾期 1 起，处罚 1000 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2.7 内业资料（包括道路桥梁巡视记录、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任务汇总、月度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结算书、月度设施维修养护计划等）不完善的处罚办法：对于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2.8 对于因市政设施受损被市民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每起处罚 2000 元；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9 中标人应及时做好智慧城管案件的处置工作，案件处置超时、返工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2.10 中标人若无法满足采购人热沥青供料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2.11 应急保障响应不及时的处罚办法：每次扣罚 20000 元，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因中标人有责而引起的事故，造成的采购人保险理赔及其他赔偿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结算养护费时进行扣罚。

2.13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其他在建项目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14 项目经理须按要求参加月度例会和重要会议，500 平方米及以上沥青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水泥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人行道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到场须提前请假，无故离场按缺勤计，合同年度内允许请假 3 次，超过则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5000/次；安全员须做好安全技术指导和现场工作，无故缺勤离场的扣罚 3000/次。

2.15 中标人应及时做好结算审计配合工作，因中标人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单个结算审计时长超过 45 日的扣罚 3000 元/次。

2.16 中标人应及时做好非机动车停放区施划标线、编码工作，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编码正确。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17 安全生产：凡是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或被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2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同步进行整改闭环。



## 附件 1：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

### 1、道路养护作业规范

#### 1.1 道路养护作业规范术语和定义

1.1.1 快速路——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1.1.2 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

1.1.3 次干路——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

1.1.4 支路——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联系次干路或供区域内部使用的道路。

1.1.5 车行道——道路上供机动车行驶的部分。

1.1.6 人行道——道路中用路缘石或护栏及其它类似设施加以分隔的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1.1.7 非机动车道——是指专供以人力或者畜力为驱动的非机动车，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各类设施养护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行驶的车道。

1.1.8 分隔带——沿道路纵向设置的分隔车行道的带状设施，位于路中线位置的称中央分隔带，位于路中线两侧的称外侧分隔带。

1.1.9 侧石——顶面高出路面的路缘石，有标定车行道范围和纵向引导排除路面水的作用。

1.1.10 平石——铺砌在路面与立缘石之间平缘石。

1.1.11 绿化带——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供绿化的条形地带。

1.1.12 横坡——路幅和路侧带各组成部分的横向坡度，指路面、分隔带、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横向倾斜度。以百分率表示。

1.1.13 纵坡——路线纵断面上同一坡段两点间的高差与其水平距离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1.1.14 路基——按照线路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作为路面基础的带状构筑物。

1.1.15 块石路面——用石块、水泥混凝土块等铺砌而成的路面之统称。

1.1.16 沥青路面——用沥青作结合料铺筑面层的路面之统称。

#### 1.2 基本规定

1.2.1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视并做好道路的日常巡查。区域内的道路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养护维修意见。

1.2.2 发现病害，根据病害特征分析其产生原因及其发展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维修，整改率 100%。

1.2.3 重视并做好城市道路的检测和评定，对使用中的道路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和评定，掌握道路的技术状况，并制定养护计划和对策。

1.2.4 在城市道路养护中，应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贯彻快速处置原则，减少

交通影响，确保道路养护质量。

1.2.5 为确保道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应根据养护范围、工程量、养护要求、养护特点，配备必要养护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

1.2.6 道路养护作业事先应制定周密的作业计划，做好进度安排、人员组织、材料机具准备，安排好工序之间的衔接，合理地选择养护维修工艺。

1.2.7 严格控制养护的作业时段、范围，合理安排每个工作日的作业范围，做到当天作业、当天完成，工完、料清、场地清。

1.2.8 城市道路的掘路，为防止掘路造成城市道路结构受损、坍塌等现象，道路修复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道路结构强度。

1.2.9 城市道路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巡查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1.2.10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其中，静态资料主要是指城市道路竣工所具有的固定属性，包括道路的长度、宽度、面积、结构层情况、道路断面分隔情况、主要材料类型及材性等。动态资料主要是指在养护维修工作中道路状况的变更数据等，包括施工技术档案、检查、检测、变更及废弃等内容。

建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1.2.10.1 城市道路养护档案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档

1.2.10.2 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道路主要技术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养护作业资料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1.2.10.3 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应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 1.3 沥青路面管理

1.3.1 沥青路面养护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防治结合。

1.3.2 沥青路面应平整、坚实，无裂缝、坑槽、碎裂、网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脱皮、啃边等现象。

1.3.3 应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状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

1.3.4 病害维修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施工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等相关规定。

1.3.5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1.3.6 大面积沥青路面铣刨及零星挖补旧料归堆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3.7 沥青路面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暴雨期间除外），修补后结构层强度不低于

原结构强度标准，面层应在基层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1.3.8 沥青路面维修时，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其边线及纵横缝接边应使用机械切割，做到边线齐直，并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切口垂直，地面清洁，形状方正。因基层损坏引起的路面病害，必须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1.3.9 挖补路面边坑时，如遇侧平石受损、松动等应一并修复；遇及因平石长距离的沉裂松动而引发路面边口损坏的，应修复平石后再修复边口处路面。

1.3.10 凡具备铣刨机、摊铺机操作施工条件的路段，应采用机械施工，以利于快速处置与提高修补质量。

1.3.11 对于各种病害的维修，应根据季节、气温等实际情况编排养护维修时间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

1.3.12 沥青路面修补质量符合下面标准。

**沥青路面修补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切边	边线齐直成方形； 四周切面垂直不斜、深度 $\leq 30\text{mm}$
铺筑	1、铺筑面层应达到表面粗细均匀、密实平整； 2、面层铺筑厚度误差 $-5\text{mm}$ ， $+10\text{mm}$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 $\geq 7\text{mm}$ ，机械摊铺 $\geq 5\text{mm}$
接边	1、接边应平顺齐直、密实、无起壳、松散； 2、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 $\geq 5\text{mm}$ ； 3、新老接边紧密，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 $\geq 5\text{mm}$
路框差	井框周边路面无沉陷； 井框与路面高差 $\geq 5\text{mm}$
横坡度	横坡度与原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保持表面平整、板块完好，无积水、麻面、板角断裂、板边剥落、错台、面板沉陷、拱胀、露骨、唧泥等现象。发现病害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维修。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应平顺、完好，填缝料紧密无缺损、散失、脱落、挤出、老化等现象。发现病害应及时处理。

(4) 对主干道的养护应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5)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采用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养护维修的主要材料应进行试验，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6)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期间日平均气温不宜低于 5℃或现场气温不宜高于 30℃，雨天一般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按低温或高温和施工遇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后结构层强度不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面层应在基层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8)板块修补划线切边、形方面平、内实外光、接缝紧密平顺。

(9)路面出现裂缝应按照“有缝必灌，灌必达标”的原则进行路面灌缝技术措施，防止雨水渗入而破坏道路基础。

(10)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工艺应按照相关工艺实施，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用尺量
铺筑	1、抗压、抗折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10mm，-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试块测试及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大于 3mm	3m 直尺量
抗滑	抗滑值 BPN≥45 或横向力系数 SFC≥0.38	测试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伸缩缝	1、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纵横坡度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目测

#### 1.4 块石路面管理

1.4.1 块石类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

1.4.2 块石铺砌路面表面应平整、稳固、抗滑，无松动、碎裂、低洼沉陷、路面隆起、坑洞、错台等现象。

1.4.3 块石类路面缝隙应密实、清晰、整洁。

1.4.4 块石类道路铺面板块的厚度及基层、粘结层的结构组合与胀缝设置应与原设计一致。

1.4.5 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再恢复面层。

1.4.6 维修更换的块石材质、规格、颜色等与原路面一致。

1.4.7 块石类路面宜整块修复。

1.4.8 块石类路面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 块石类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平整度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3\text{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5\text{mm}$
相邻板高差	1、大理石、花岗石（光面） $1\text{mm}$ （毛面） $2\text{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2\text{mm}$
路框高差	1、大理石、花岗石 $2\text{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text{mm}$
缝宽误差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1\text{mm}$ ;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2\text{mm}$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1、大理石、花岗石 $\geq 1\text{mm}$ 2、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geq 2\text{mm}$

#### 1.5 侧平石管理

1.5.1 侧平石应保持稳固、直顺，无积水、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1.5.2 更换的侧平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侧平石一致；侧平石表面光洁致密，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麻面、脱皮、裂缝等缺陷；石材侧平石表面均匀，外露面应平整、棱角分明，无裂缝窝坑、刀痕、风化等缺陷。

1.5.3 应进行经常性保养，使侧平石处于经常性完好状态，平石保持路面的完整，侧石保持人行道的稳定，组成街沟排水性能良好。

1.5.4 侧平石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 侧平石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侧石	1、线形顺直，正面凹凸 $\leq 5\text{mm}$ ; 2、新老相邻侧石、新排侧石间连接齐平，高低差 $\leq 3\text{mm}$ ; 3、缝宽均匀，勾嵌密实; 4、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pm 10\text{mm}$
平石	1、平石与侧石错缝对中相交，与路面接边平顺，缝宽均匀，嵌缝密实，外线顺直； 2、平石不高于雨水口，落水和顺，无阻水，积水现象； 3、新老相邻平石、新排平石间连接齐平，高低差 $\leq 3\text{mm}$

### 1.6.1 人行道管理

1.6.1 应保持人行道的畅通，及时清除上面的障碍物。

1.6.2 人行道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持平整稳固，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碎、拱起、翘动和沉陷等现象。

1.6.3 人行道养护应协调和处理好与无障碍设施、绿化设施等公用设施关系，并应符合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

1.6.4 人行道的翻修养护应将人行道、盲道、斜坡坡道、人行护栏、路名牌等道路设施的养护通盘考虑，处理好道面与盲道、井盖及其他设置物之间的衔接，使其和顺相连。

1.6.5 人行道上检查井无凸起、沉陷，检查井盖无缺失。

1.6.6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规范、全线贯通，中间无障碍物。行进盲道、提示盲道安装正确，接茬平顺，无缺失、损坏等现象。

1.6.7 对因基层原因产生的沉陷、破损等病害，应先处理基层，再修复面层。

1.6.8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且完好无损、表面平整，无缺棱、掉角、裂缝、色差、麻面等现象。

1.6.9 人行道养护作业必须保护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完好。

1.6.10 加强日常巡查和经常性保养，特别对商业网点、人群集散点等区域的人行道、广场应提高巡检频率，及时清除病害，保持人行道、广场功能和设施完整。

1.6.11 人行道养护质量符合下面要求。

**人行道养护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铺筑	1、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摇动，缝隙饱满；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 $\leq 10\text{mm}$
平整度	高差 $\gt 5\text{mm}$
接边	新老接边齐平，高差 $\leq 5\text{mm}$ 、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 $5\text{mm}$
路框差	检查井及公用事业井井框与人行道高差 $\gt 5\text{mm}$
横坡度	横坡度与原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 1.7 掘路修复

1.7.1 掘路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槽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1.7.2 掘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材料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使得修复区域路基路面的整体性能不低于开挖前使用性能和服务水平。

1.7.3 掘路修复结构应按同等级别道路的新路设计结构层并按相应的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1.7.4 掘路修复宜采用振动压路机或振动夯实机具，分层夯实、碾压，压实度应达到规定要

求。

1.7.5 考虑到开挖修复区域的整体横向联系遭受破坏，要求修复区域和未开挖体之间采用阶梯式衔接，形成有效的受力整体。基层修复应在开挖沟槽两侧各加宽 30~50cm，面层修复宽度应在基层两侧各加宽 20cm。

1.7.6 掘路修复应做到快速、坚实、平整，现场清洁。对已开放交通但尚未完工的横向掘路工程，应当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1.7.7 小型掘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的养护质量评定标准。

1.7.8 大型掘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 1.8 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管理

1.8.1 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1.8.2 养护作业应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积极推行预养护和“四新”技术，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1.8.3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1.8.4 养护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且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1.8.5 应精心组织有效的交通控制，保障措施，确保养护安全。

1.8.6 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8.7 养护作业应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专人负责现场交通疏导。

1.8.8 养护作业人员不得在控制区外作业和活动，或将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

1.8.9 占路维修道路时应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导流方案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8.10 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布置和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的要求。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道路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 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

#### 1.9 其他管理规定

1.9.1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

1.9.2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1.9.3 认真完成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 2、桥梁养护作业规范

### 2.1 术语

2.1.1 简支梁桥——以一端由固定支座支承，另一端由活动支座支承的梁作为上部结构主要承重构件的梁桥。

2.1.2 连续梁桥——以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支座支承的梁作为上部结构主要承重构件的梁桥。

2.1.3 上部结构——桥梁支座以上跨越桥孔部分的总称。

2.1.4 下部结构——支承桥梁上部结构，并将其荷载传递至地基的桥墩、桥台和基础总称。

2.1.5 桥头搭板——用与防止桥端连接部分的沉降而采取的措施。它搁置在桥台或悬臂梁板端部和填土之间，随着填土的沉降而能够转动。车辆行驶时能起到缓冲作用，即使台背填土沉降也不至于产生凹凸不平。

2.1.6 桥面系——上部结构中，直接承受车辆、人群荷载并将其传递至主要承重构件的桥面构造系统，包括桥面的铺装、桥面板、纵梁、横梁、人行道等。

2.1.7 桥面铺装——为保护桥面板和分布车轮的集中荷载，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铺筑在桥面板上的保护层。

2.1.8 桥面伸缩装置——为使车辆平稳的通过桥面并满足桥面变形的需要，在桥面伸缩缝处设置的各种装置的总称。

2.1.9 桥面排水系统——为了迅速的排除桥面积水，防止雨水积滞于桥面并渗入梁体而影响桥梁的耐久性，在桥梁的设计时，在桥面上除设置纵横坡排水外，桥面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泻水管道，以便组成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

2.1.10 支座——设在桥梁上部结构与下部结构之间，使上部结构具有一定活动性的传力装置。

2.1.11 桥台——在岸边或桥孔尽端介于桥梁与路堤连接处的支撑结构物。它起着支撑上部结构和连接两岸道路同时还要挡住桥台背后填土的作用。

2.1.12 桥墩——在两孔和两孔以上的桥梁中除两端与路堤衔接的桥台外其余的中间支撑结构称为桥墩。

2.1.13 盖梁——为支承分布和传递上部结构的荷载，在排架桩墩顶部设置的横梁。

2.1.14 承台——为承受分布由墩身传递的荷载，在基桩顶部设置的联结各桩顶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2.1.15 基础——将桥梁墩、台承受的各种荷载传递至地基上的构造物。

### 2.2 基本规定

2.2.1 桥梁的养护包括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评定、养护维修工程、档案管理



等内容。

2.2.2 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视并做好桥梁的日常巡查，区域内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2.2.3 发现病害，根据病害特征分析其产生原因及其发展情况，随时了解桥梁的使用状况，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维修，要求达到整改率 100%。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正常使用。

2.2.4 重视并做好桥梁的检测和评定，对使用中的桥梁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和评价，全面掌握桥梁的技术状况，并制定养护计划和对策。

2.2.5 城市桥梁的养护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桥梁结构安全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对桥梁进行周期性养护，提高桥梁结构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2.2.6 桥梁的养护作业应做到：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顺适，排水、伸缩缝、支座、护栏等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掏空。

2.2.7 桥梁的养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2.2.7.1 桥梁的养护作业应根据养护范围、工程量、养护要求、养护特点，配备必要养护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规范养护作业方式，强化作业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占路维修桥梁时应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导流方案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2.7.2 桥梁的养护作业事先应制定周密的作业计划，做好进度安排、人员组织、材料机具准备，安排好工序之间的衔接。

2.2.7.3 桥梁的养护作业应因地制宜、合理地选择养护维修工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2.2.7.4 桥梁养护作业应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

2.2.7.5 操作养护作业机械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做好机械的保养维修工作，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2.2.7.6 桥梁的养护作业应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方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2.7.7 桥梁养护作业应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

2.2.7.8 桥梁的养护作业完工后，应注意及时清理场地，避免杂物堆积影响行人和交通。

2.2.7.9 城市桥梁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实现计算机管理，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2.2.8 城市桥梁养护档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2.2.8.1 城市桥梁养护档案应以一座独立桥梁为单位建档。

2.2.8.2 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养护作业资料，桥上架设管线、地下构筑物及管线穿越等技术文件及相关

资料。

2.2.8.3 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应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2.2.9 城市桥梁的养护应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作业程度和技术水平，提高养护作业质量和劳动效率，降低养护工人劳动强度和作业难度。

2.2.10 在城市桥梁上增加静荷载（构筑物、装饰灯、广告牌、各类管线、绿化设施等），必须经过验算且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

2.2.11 对严重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病害或突发事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抢修，可后办手续。

### 2.3 上部结构管理

#### 2.3.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2.3.1.1 应保持桥面平整及时清除冰棱、积雪。

2.3.1.2 沥青混凝土桥面应无裂缝、拥包、车辙、松散、麻面、坑槽、推移等病害。对桥梁结构变形产生的病害应进行专项维修。当损坏面积较小时，可局部修补；损坏面积较大时，可将整跨铺装层凿除，重新铺装。

2.3.1.3 桥面铺装维修时，应避免损坏防水层。采用铣刨机铣刨时，应严格控制铣刨深度，若铣刨后剩余的沥青混凝土厚度小于单层厚度，宜将沥青混凝土铺装层全厚度清除。

2.3.1.4 维修后的桥面横坡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

2.3.1.5 桥面铺装增加厚度时应进行荷载验算。

2.3.1.6 架设在桥上的管线安全保护设施应完整、有效；线杆应安全、牢固；井盖应完好。

2.3.1.7 沥青混凝土桥面的养护、病害处理和修补应按《道路养护作业规范》要求进行。

2.3.1.8 沥青混凝土桥面维修质量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 沥青混凝土桥面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凿、铣刨	1. 四周切缝整齐方正； 2. 采用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施工，边口应整齐； 3. 基底干燥、整洁、无松动，防水层完好
铺筑	1. 面层铺筑厚度允许偏差-5mm，+10mm； 2. 表面粗细均匀，密实平整
接边	1. 接边密实，无起壳、无松散； 2. 接边平顺齐直，与原桥面高差 0~5mm；

	3.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 $\geq$ 5mm
平整度	人工摊铺 $\geq$ 7mm；机械摊铺 $\geq$ 5mm
横坡	与原桥面平顺，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 2.3.2 防水层

2.3.2.1 桥面防水层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修补。防水层维修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2.3.2.2 防水层维修应先处理基层混凝土，基层混凝土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防水层施工。

2.3.2.3 修补后的防水层，其防水性能、整体强度、与下层粘接强度和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2.3.2.4 防水材料的选用应满足施工环境的条件和工艺的可操作性要求。

2.3.2.5 防水层上沥青混凝土的摊铺温度应与防水卷材的耐热度相匹配，卷材防水层上沥青混凝土的摊铺温度应高于防水卷材的耐热度，但同时应小于 170 度；涂料防水层上沥青混凝土的摊铺温度应低于防水涂料的耐热度。

2.3.2.6 防水层维修、更换质量符合以下表要求

**防水层维修、更换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卷材接茬搭接宽度	不小于规定
防水涂膜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外观质量	1. 防水层、粘结层与基层之间应密贴，结合牢固； 2. 卷材防水层表面平整，不得有空鼓、脱层、裂缝、翘边、油包、气泡和皱褶等现象； 3. 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漏涂处； 4. 防水层与泄水口、伸缩缝、缘石衔接处应密封

### 2.3.3 桥面排水设施

2.3.3.1 排水设施应经常性和周期性养护，保持排水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2.3.3.2 雨水格栅发现损坏、缺失应及时更换。

2.3.3.3 泄水孔、泄水管出现堵塞应及时清理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2.3.3.4 泄水管损坏应及时修补，接头松动或脱落应重新接上，损坏严重的应予以更换。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0mm，露出长度不足时，应予以接长，避免桥面水沿侧墙和腹板流淌。

2.3.3.5 泄水管更换的质量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泄水管更换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横向管道坡度	满足设计要求
立管垂直度	5‰
泄水口与桥面高程	0, -10mm
外观质量	1. 桥面泄水口应低于桥面铺装层 10~20mm 2. 泄水管安装应牢固可靠, 与铺装层及防水层之间应结合密实, 无渗漏现象

#### 2.3.4 伸缩装置

2.3.4.1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除, 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异常响声、跳车时应及时维修。周期每年应 2 次。

2.3.4.2 异型钢类伸缩缝装置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 损坏后应及时更换。密封橡胶带的选择, 应满足原设计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2.3.4.3 伸缩装置出现损坏而无法修复时, 应选用原规格伸缩装置产品进行整体更换, 伸缩装置的更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伸缩装置应满足设计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具有产品合格证,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b 伸缩缝应锚固牢靠, 伸缩性能应有效。

c 伸缩缝两侧混凝土的类型和强度, 应满足设计要求,

d 大型伸缩缝与钢梁连接处的焊缝应做无损探伤检测, 检测结果应合格。

e 伸缩缝处不得积水。

f 保护带与桥面的接缝高差, 对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不应大于 2mm, II 类桥梁不应大于 3mm,

g 应保证伸缩装置中间和梁头与桥台(梁端头)之间充分隔离、封闭, 禁止混凝土碎块、渣土充填梁端空隙, 应保证混凝土充满伸缩装置的型钢下部和后部。

f 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 且伸缩装置全部安装完好后, 方可恢复交通。

2.3.4.4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不得有开裂、松散, 坑洞的面积不得大于 0.1 m<sup>2</sup>, 深度不得大于 20 mm。已松散和有坑洞的保护带, 应及时修复。

2.3.4.5 在每年气温最高、最低时, 应及时测量伸缩装置的间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3.4.6 伸缩装置养护维修质量符合下面标准。

#### 伸缩装置养护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长度	满足设计要求
缝宽	满足设计要求

与桥面高差	±5mm
横向平整度	≧5mm
外观要求	无堵塞、渗漏、变形、开裂等现象

### 2.3.5 桥栏杆

2.3.5.1 栏杆的养护对象包括钢筋混凝土栏杆、钢栏杆和石材栏杆。

2.3.5.2 栏杆应保持整洁美观、完好、线条直顺、牢固完好、伸缩缝处水平构件能自由伸缩，无歪斜、扭曲变形、断裂、撞坏、松动、错位、破损、脱落、缺失、剥落、露筋、锈蚀等现象。

2.3.5.3 及时清除与伸缩缝连接处的垃圾和杂物。

2.3.5.4 混凝土涂装层起皮、剥落应及时涂装；钢栏杆表面变色、起皮、锈蚀、剥落应及时油饰。

2.3.5.5 栏杆、警示标志应定期重新涂漆，保持油漆颜色鲜明。

2.3.5.6 栏杆应加强巡视检查，发现损坏、变形、丢失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结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如时间不足，可采用临时防护设施，采用的临时防护措施应牢固、醒目，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周。

2.3.5.7 更换栏杆时，宜按原栏杆恢复并符合设计要求。

2.3.5.8 栏杆修复、更换应符合下面要求。

#### 栏杆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切割或凿边	切割或修凿深度符合要求，边线垂直
修补面处理	杂物清除干净；钢筋锈蚀处理彻底；丙酮清洗不遗漏
修补表面	1. 表面平整无细裂缝，与周边混凝土接边密实； 2. 高差 0, +2mm
混凝土涂装	1. 涂层粘结牢固，颜色均匀一致； 2. 涂饰均匀，无刷痕、流挂、起泡、砂眼现象； 3. 喷点疏密均匀；无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现象； 4. 无泛碱、咬色现象；与其他装饰材料和结构物衔接吻合、界面清晰
钢护栏油饰	1. 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一致； 2. 无脱皮、漏涂、返锈、透底、流坠、皱纹、针孔、起泡、裂纹、边界不清等现象

#### 钢栏杆更换质量验收标准

检查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扶手直顺度	≤3mm
立柱垂直度	3mm
立柱间距	3mm
扶手高度	3mm
新旧连接处	顺接
涂装质量	按设计要求作防护处理，不漏涂、剥落

混凝土栏杆更换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扶手	直顺度	4mm
栏杆柱	垂直度	3mm
栏杆间距		±3mm
相邻栏杆	有柱	4mm
扶手高度	无柱	2mm
栏杆平面偏位		4mm
外观质量		线形顺适，外表美观，不得有明显下垂和拱起

### 2.3.6 人行道

2.3.6.1 桥面上人行道应完好、平整，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3.6.2 人行道范围内，因临时占用或作业而残留的堆积物、障碍物、埋置物等，应及时清理，保证行人安全通行。

2.3.6.3 缘石、栏杆底梁混凝土构件安装的线形应流畅平顺，无孔洞、露筋、蜂窝、麻面、缺棱、掉角等缺陷。

2.3.6.4 人行道砌块间嵌缝料散失，应及时嵌缝，保证面层稳固。

### 2.3.7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

2.3.7.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进行经常性和周期性养护。

2.3.7.2 桥梁养护维修时，不得擅自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2.3.7.3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每年清除表面污垢，梁体污垢宜用清水洗刷，不得使用腐蚀性的化学清洗剂。

2.3.7.4 有防腐涂层的桥梁应定期涂装；当涂装层起皮、剥落时，应及时修复。外刷涂料不得封闭裂缝、覆盖检查观测点，影响养护维修；涂刷材料不得影响构件耐久性。

2.3.7.5 梁板日常养护满足下面要求：

a 梁（板）体发现混凝土的空洞、蜂窝、麻面、表面风化、剥落等现象时，应及时将松散部

位清除，再用高强度等级混凝土、水泥砂浆或其他材料进行修补。新补的混凝土应密实，与原结构应结合牢固、表面平整。新补的混凝土应实行养生。

b 梁（板）体发现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时，应及时清除钢筋锈迹，凿去表面松动的混凝土后进行修补。对损坏面积较大的结构，凿除混凝土后不得明显降低结构的承载力，必要时宜采用分批修补。

c 梁（板）体的横纵向联结件开裂、断裂、开焊时，应及时修补。

d 当预应力混凝土构件锚固端的封端混凝土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预应力锚具暴露时，应及时对预应力锚具刷防锈漆，重做封端混凝土。

e 预应力构件出现渗漏、穿孔，应采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类材料进行有压封堵。

f 预应力混凝土的箱梁，应保持箱内通风，原结构无通风孔的可选择安全位置钻孔。箱梁底板出现碱迹、水迹时，应检查其内部有无存水；若箱体有水，应查明原因，维修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g 预应力孔道位置出现碱迹或水迹时，应采用安全的检测方法，确定预应力筋的腐蚀程度，经检测鉴定，预应力损失严重且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

2.3.7.6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每年进行一次结构裂缝和表面温度裂缝的观察；结构裂缝应重点检查受拉、受剪区域，表面温度裂缝应重点检查构件的较大面。裂缝应根据裂缝类型和构件抗裂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理，裂缝最大限值应符合下面的规定。

裂缝限值

结构类别	裂缝部位	允许最大裂缝宽度（mm）
钢筋混凝土构件、精轧螺纹钢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	一般环境	0.20
	侵蚀环境	0.15
采用钢丝和钢绞线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	一般环境	0.10
	侵蚀环境	不允许

### 2.3.8 支座

2.3.8.1 支座各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无开裂、变硬、老化、变形、剪切位移，破损、锈蚀等缺陷。

2.3.8.2 应加强对桥梁支座的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测，发现病害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使支座保持良好稳定的状况。

2.4.2.3 支座应每年检查保养一次，清除支座周围的油污、垃圾，防止积水，保证支座正常工作。

2.3.8.4 对于需要更换的支座，应根据设计要求或通过设计验算确定新支座的规格、型号。

## 2.4 桥梁下部结构管理

### 2.4.1 桥梁墩、台

2.4.1.1 桥梁墩、台应定期检查，发现病害应查明原因，并观察其发展趋势采取相应对策及时维修。

2.4.1.2 当墩、台裂缝超过下表（裂缝限值）限值时，应查明原因，根据损坏类型及程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维修处治。

裂缝限值

结构类别	裂缝部位		允许裂缝最大宽度 (mm)	其他要求	
墩台	墩台帽		0.30	不允许贯通墩台身截面的50%	
	墩台身	经常受侵蚀性环境水影响	有筋		0.20
			无筋		0.30
		常年有水，但无侵蚀性影响	有筋		0.25
			无筋		0.35
	干沟或季节性有水河流		0.40		
	有冻结作用部分		0.20		

2.4.1.3 桩或墩台的结构强度不足或桩柱碰撞损坏时，应查明原因，进行加固处理。

2.4.1.4 墩、台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清除其表面的青苔、杂草、积土和污秽。

2.4.1.5 墩、台应保持结构安全。当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其周围凿毛洗净，用水泥砂浆抹平。不易用水泥砂浆补牢的，可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聚合物类材料等性能较好的材料修补。

2.4.1.6 对设置的防撞、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维护，保持良好的状态。

2.4.1.7 锥坡应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

2.4.1.8 翼墙出现下沉、断裂或其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加固。

### 2.4.2 基础

2.4.2.1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应完整、稳定，发生水毁、冲空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加固。

2.4.2.2 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出现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或环状冻裂，或受到污水、碱水的腐蚀，应及时修复。

2.4.2.3 跨河桥梁上下游 50~500m 范围内的河床应稳定，并随时清理河床上的漂浮物和沉积物。不得在河床内建构筑物 and 挖砂、取土、采石、倾倒废弃物。

2.4.2.4 若基础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掏空，应立即抛填块石、片石、铅丝石笼等进行维护。

2.4.2.5 简支梁桥墩台基础的沉降和位移，超过以下容许限值或裂缝持续发展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加固： a 墩台均匀总沉降值（不包括施工中的沉降）： $20\sqrt{L}$  (mm)。 b 相邻墩台总



沉降差值（不包括施工中的沉降）： $10\sqrt{L}$  (mm)。 c 墩台顶面水平位移值： $5\sqrt{L}$  (mm)。

注：L 为相邻墩台间最小跨径，以 m 计，跨径小于 25m 时仍以 25m 计算；桩、柱式柔性墩台的沉降，以及桩基承台上墩台顶面的水平位移值，可视具体情况确定，以保证正常使用为原则。

2.4.2.6 当墩台变位产生的附加内力影响到桥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时，或桥梁墩台基础自身结构出现大的缺损使承载力不够时，应进行加固处理。

## 2.5. 附属设施管理

2.5.1 桥梁的防护栏杆、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

2.5.2 桥头搭板下沉量不应大于保护带与桥面接缝高差的规定值。

2.5.3 桥头搭板因台后填土下沉而引起的桥头跳车，应视沉降高差采取不同的维修方式。

2.5.4 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无下沉、开裂、脱空等现象。汛期应加强巡检，挡墙倾斜、位移、下沉超过 20mm 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开裂小于 3mm 时，可进行封闭处理；折断时应及时加固。

2.5.5 标志牌应设置规范、字迹清晰、鲜明。反光膜完整，反光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式标志牌立柱垂直，牢固可靠。

2.5.6 标志牌应每季度清洗。发生弯折、变形、倾斜应尽快修复，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更换或补齐。

2.5.7 防撞墙应完好，无破损、裂缝、空洞、蜂窝、麻面、起皮、松散、剥落、露筋等现象。

## 2.6 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管理

2.6.1 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6.2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桥梁畅通。

2.6.3 突出“以人为本”概念，贯彻作业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2.6.4 养护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按规定统一着装，且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2.6.5 城市桥梁的日常巡查、检测、维修等养护作业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行人、车辆的安全。

2.6.6 养护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段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设施；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2.6.7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设施应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未完成养护维修作业之前，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作业区范围，以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区安全控制的有效性。

2.6.8 除流动作业外，进行占道养护时应作业现场划出作业区，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2.7 其他管理规定

2.7.1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

2.7.2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2.7.3 认真完成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附件 2: 考评标准

项目		作业规范	考评标准
一、基本要求 (8分)	养护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制定年、月度重点养护计划, 并在年、月初 5 日前上报上年、月养护总结情况。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 扣 3 分; 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2 分; 巡查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发现违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 2 分; 未按计划实施养护的每项扣 1 分。报表未及时上报的, 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 报表存在漏报的, 每次扣 1 分(当月总分中), 存在虚报、瞒报的, 每次扣 4 分(当月总分中)。
	档案资料	城市道路、桥梁的养护作业应加强档案管理, 各项作业记录、质检记录、计量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归档。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 0.5 分。(在月总分中扣除)
道路养护设施情况 (50 分)			
二、设施情况 (70分)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面层平整、坚实, 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坑洞, 凹陷深度 $\geq 20\text{mm}$ , 面积 $> 0.04\text{m}^2$ , 每处扣 0.5 分; 面积 $> 0.1\text{m}^2$ , 每处扣 1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局部隆起形成拥包, 在 1m 范围内隆起 $\geq 15\text{mm}$ , 每处扣 0.5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路基出现局部下沉, 沉陷深度 $\geq 30\text{mm}$ , 每处扣 1 分; 影响行车安全, 扣 2 分。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 凸凹差 $> 5\text{mm}$ , 宽度 $> 100\text{mm}$ , 每处扣 0.5 分。
			交错裂缝, 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块, 缝宽 $\geq 1\text{mm}$ , 且多数缝距 $< 40\text{mm}$ , 每处扣 0.5 分。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 缝宽 $\geq 3\text{mm}$ , 每处扣 0.5 分。
			裂缝成片出现, 缝间路面已裂成碎块, 碎块直径 $< 0.3\text{m}$ (包括井边碎裂), 网格状裂缝面积 $\geq 1\text{m}^2$ , 每处扣 0.5 分。
			路面出现翻浆, 每处扣 2 分。

			面层细料散失，散失深度 $<2\text{cm}$ ，面积 $>0.1\text{m}^2$ ，每处扣0.5分。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凹槽深度 $\geq 30\text{mm}$ ，每处扣0.5分。
	非机动车道	彩色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SP材料，彩色陶颗粒）平整、坚实，无积水、裂缝、翻浆、坑槽、碎裂、沉陷、拥包、车辙、麻面、松散、波浪、泛油、脱皮啃边等现象。	单条裂缝长度 $\geq 1\text{m}$ ，缝宽 $\geq 2\text{mm}$ ，每处扣0.1分。
	人行道和块石路面	人行道、块石路面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表面保持平整、稳固，排水良好，无积水、坑槽、松动、缺失、破损、拱起、沉陷等现象，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规范、全线贯通。	板块出现松动、填缝料散失，每处扣0.1分。
			板块出现缺失或破损，每处扣0.2分；破损深度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1分，砼预制块每处扣0.5分。
			接缝或相邻板错台高差 $>5\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0.5分；砼预制块每处扣0.2分。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拱起，最大突起量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1分；砼预制块每处扣0.5分。
			连续数块板下沉陷于相邻板深度 $>20\text{mm}$ ，石材类每处扣1分；砼预制块每处扣0.5分。
			修补部分板材与原板材颜色、规则规格不一致，每处扣1分。
			铺装面与其他构筑物未接顺或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1分。
盲道设施不规范每处扣1分。			
水泥砼路面	伸缩缝：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2、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text{mm}$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0.2分	
	路框差：座框四周应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text{mm}$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0.2分	
	纵横坡度：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0.2分	

		刻槽：混凝土表面刻槽规范、并与周边原路面刻槽顺接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灌缝：混凝土路面裂缝处填缝饱满，与原路面无错台现象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面层：板面平滑顺直，不存在缺角、碎裂、沉陷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侧平石	侧平石顶面平整、勾缝密实、线形应顺直及圆滑，无积水、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平石面不平整，产生积水，每处扣 0.2 分。
			直线线条不直、弧度线条不圆顺，每处扣 0.5 分。
			出现错牙、沉陷、蜂窝、露石、脱皮、裂缝、歪斜等病害，每处扣 0.2 分。
			侧平石崩缺 $>10\text{cm}^2$ ；勾缝料散失、脱落，每处扣 0.5 分。
			侧平石空缺，每米扣 1 分。
	隔离桩	隔离桩应保持完好，反光膜需达到规范应用反光效果	隔离桩缺失、破损，每处扣 0.2 分
			反光条缺失、破损，每处扣 0.1 分
	非机动车道停放区标线	标线涂料类型宜为常温溶剂型，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规范、编码正确	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 0.2 分
掘路修复	按规范要求修复路面，确保修复质量；在行政许可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路面，如遇特殊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交通畅通，及时对需要二次修复的路面进行修复	未按规范要求修复路面，影响道路使用效果的，每次扣 3 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路面或遇特殊的天气条件，未采取临时措施的，每次扣 2 分；未及时对需要二次修复的路面进行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桥梁养护设施情况（20 分）			
上部结构	桥面铺装	桥面平整，无裂缝、拥包、车辙、松散、麻面、坑槽、推移等病害。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人行道	桥面上人行道应完好、平整。无松动、缺损等现象；缘石、栏杆底梁混凝土构件安装的线形应流畅平顺，无孔洞、露筋、蜂窝、麻面、缺棱、掉角等缺陷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排水设施	桥面排水系统良好，排水管、泄水孔等设施齐全，排水顺畅，无损坏、堵塞等现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无破损、渗漏，或开裂、变形、堵塞、或有严重跳车等现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栏杆	栏杆完好、安装牢固、线条直顺、美观，不得有歪斜、扭曲、各部位接缝平坦，无错口、断裂、撞坏、松动、错位、破损、缺失、剥落、露筋、锈蚀等缺陷。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 1 分。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梁板	梁板应完好、整洁，无裂缝、蜂窝、麻面、表面风化、剥落、露筋、钢筋锈蚀、变形、移位等现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贯通裂缝每处扣 3 分
	支座	支座各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无开裂、变形、剪切位移，破损等缺陷。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下部结构	墩台	墩、台应保持结构安全，无变形、移位、裂缝、空洞、蜂窝、麻面、起皮、松散、剥落、露筋等现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基础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应完整、稳定。	检查发现桥基础有沉降，冲刷，脱空等病害的，每处扣 2 分。
	附属设施	挡墙应坚固，无开裂、下沉、脱空等现象；桥头搭板下沉量符合规定值、无跳车现象；防撞墙无破损、裂缝、空洞、蜂窝、麻面、起皮、松散、剥落、露筋等现象；标志牌无弯折、变形、倾斜等现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 0.5 分；搭板沉降出现严重跳车现象，每处扣 2 分。	
三、安全作业应急处置文明施工 (12)	安全作业 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做好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杜绝各类事故；注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作业人员在作业或着工作服装期间，须严格遵守一线作业人员行为规范。	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未对病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1 分；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的，每人次扣 0.5 分；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次扣 2 分；未制定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的，每次扣 2 分（当月总分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违反一线作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每人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的双倍扣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每人次扣 3—5 分；	
	应急预案	应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建立防灾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与灾害防治、处置工作相适应的抢险组织联络网，积极、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道路畅通。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每次扣 3 分（当月总分中）；无应急值班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当月总分中）；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3 分（当月总分中）。	

四、 其他 规定 (10)	热点、难点问题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解决各类投诉问题，认真完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未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2分(当月总分中)；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1分；经确认有责投拆的每件问题扣2分；区级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3分，市级(含)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件扣4分(当月总分中)；未及时完成相关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的，每次扣2分(当月总分中)。在市、区等部门及领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按双倍分数扣减。
	媒体报道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2分(当月总分中)；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4分(当月总分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	<p>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 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后两年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 度合同履行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 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3	<p><b>报价及费用：</b></p> <p>1.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p> <p>2.各标项最高限价：</p> <p>2.1 各标项包干费用最高限价：包含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隔音屏保养费除外），重大活动保障费用，施工围挡费用（该费 用为应采购人要求提升围护作业标准产生的费用），合计限价及各部分分项最高限价见 下表 1。供应商在表 1 最高限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以%表示，最高限价为 100%）。</p> <p>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 号</th> <th style="width: 6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数 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 位</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200000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120000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施工作业围护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100000 元/年</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干费合计</td> <td>420000 元/年</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200000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150000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施工作业围护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100000 元/年</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干费用合计</td> <td>450000 元/年</td> </tr> </tbody> </table> <p>2.2 各标项按实结算的日常养护维修费最高限价：详见文件第二章 一、商务要求表的“组</p>	序 号	类别	数 量	单 位	最高限价	标项一					1	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	1	项	200000 元/年	2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	1	项	120000 元/年	3	施工作业围护费	1	项	100000 元/年	包干费合计				420000 元/年	标项二					1	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	1	项	200000 元/年	2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	1	项	150000 元/年	3	施工作业围护费	1	项	100000 元/年	包干费用合计				450000 元/年
序 号	类别	数 量	单 位	最高限价																																																				
标项一																																																								
1	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	1	项	200000 元/年																																																				
2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	1	项	120000 元/年																																																				
3	施工作业围护费	1	项	100000 元/年																																																				
包干费合计				420000 元/年																																																				
标项二																																																								
1	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	1	项	200000 元/年																																																				
2	桥梁日常保养保洁（隔音屏保养除外）	1	项	150000 元/年																																																				
3	施工作业围护费	1	项	100000 元/年																																																				
包干费用合计				450000 元/年																																																				

价原则”，供应商在组价原则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以%表示，最高限价为100%）。

2.3任一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服务招标费率（下浮20%）规定的标准，根据年度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亿~5亿		0.05%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标项服务范围内约定的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4. “项目”系指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采购文件**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不足 15 日的,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经在网站发布, 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具有效力的递交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标项一、标项二:**

##### **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资信技术文件：**

###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1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 **2.2 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针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定的实施方案等；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本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针对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所有标项一并开启；但按照标项序号依次进行评审，即完成标项一的评审后，再进行标项二的评审，依次类推。

2. 本次公开招标同时开启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及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本项目每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就一个或二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后续标项二的评审（注：在后续标项二的资格评审时，选择“不符合”，理由：供应商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按采购文件规定，不进入后续标项二的评审。）。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若被取消中标资格，则对应标项重新组织招标。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分值属性
技术 80 分	1	方案需求分析（10分） 1) 项目了解程度（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设施现场实际情况[包括桥梁、沥青路面、砼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平石、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的了解和调研的程度进行评议。 了解程度高，切合本标段，得 5 分； 了解程度较高，较切合本标段，得 4.5 分； 了解程度尚可，切合度尚可，得 4 分； 了解程度一般，切合度一般，得 3.5 分； 了解程度低，欠切合，得 3 分； 了解程度不足，不切合，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 养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包括桥梁、沥青路面、砼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平石、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进行评议。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可行，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可行，得 4.5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欠可行，得 3 分；	5	主观分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不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 实施 方案 (40 分)	<p>1) 日常巡查方案 (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所涉及到的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设施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议：</p> <p>日常巡查方案合理、先进的，得 5 分；</p> <p>日常巡查方案较合理，较先进的，得 4.5 分；</p> <p>日常巡查方案合理性尚可，先进性尚可，得 4 分；</p> <p>日常巡查方案合理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3.5 分；</p> <p>日常巡查方案欠合理，欠先进，得 3 分；</p> <p>日常巡查方案不合理，不先进，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 分
		<p>2) 日常养护方案 (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所涉及到的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设施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方案【包括桥梁、沥青路面、砼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平石、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进行评议：</p> <p>日常养护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较合理，得 4.5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合理性尚可，得 4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欠合理，得 3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 分
		<p>3) 专项维修方案 (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所涉及到的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设施编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维修方案（包含沥青路面专项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专项维修、人行道专项维修）进行评议：</p> <p>专项维修方案合理，得 5 分；</p> <p>专项维修方案较合理，得 4.5 分；</p> <p>专项维修方案合理性尚可，得 4 分；</p> <p>专项维修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专项维修方案欠合理，得 3 分；</p> <p>专项维修方案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 分
		<p>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p>	5	主观

		<p>保措施进行评议：</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环保措施合理，得 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可行、环保措施较合理，得 4.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尚可、环保措施合理性尚可，得 4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一般、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欠可行、环保措施欠合理，得 3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环保措施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分
		<p>5) 交通疏导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维修期间交通疏导（包含施工作业交通控制区组成及标准、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交通疏导方案可行，得 5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较可行，得 4.5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可行性尚可，得 4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欠可行，得 3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不够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p>6) 应急保障方案（5 分）：针对项目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括检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节日活动等）进行评议：</p> <p>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反应时间迅速、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完善、反应时间较迅速、解决方案较可行，得 4.5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效果尚可、反应时间较快、解决方案尚可，得 4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效果、反应时间、解决方案一般，得 3.5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效果、反应时间、解决方案欠佳，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有纰漏、反应时间较慢、解决方案效果不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p>7) 质量保障方案（5 分）：针对本标段制定的养护质量保障（包含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的相关制度、养护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方案进行评议：</p>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可行，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较可行，得 4.5 分；</p>	5	主观分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性尚可，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欠可行，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不够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 内部管理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包含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p> <p>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可行，得 4.5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性尚可、安可行性尚可，得 4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p> <p>考内部管理制度欠全面、欠可行，得 3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3	创新工艺及方法	<p>针对本标段养护设施维修的创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方案进行评议（4.5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先进，新技术方案可行，得 4.5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较先进，新技术方案较可行，得 4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先进性尚可，新技术方案可行性尚可，得 3.5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先进性一般，新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欠先进，新技术方案欠可行，得 2 分；</p> <p>技术工艺、材料不够先进，新技术方案不够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5	主观分
4	服务便捷性(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评议（5 分）：</p> <p>服务便捷程度高、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p> <p>服务相对便捷，响应速度相对较快的得 4.5 分；</p> <p>服务便捷程度尚可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服务便捷程度一般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5 分；</p> <p>服务便捷程度欠佳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服务便捷性低、服务质量保障较差，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自有服务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主观分

5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10分)	<p>1)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方案的岗位设置、专业水平、经验进行评议 (5分) :</p> <p>岗位配置合理、专业水平强, 得 5 分;</p> <p>岗位配置较合理、专业水平较强, 得 4.5 分;</p> <p>岗位配置合理性尚可、专业水平尚可, 得 4 分;</p> <p>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专业水平一般, 得 3.5 分;</p> <p>岗位配置欠合理、专业水平欠缺, 得 3 分;</p> <p>岗位配置不够合理、专业水平不强,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主观分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议 (5分) :</p> <p>培训、保障方案全面, 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 得 5 分;</p> <p>培训、保障方案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较可行, 得 4.5 分;</p> <p>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尚可、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尚可, 得 4 分;</p> <p>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一般, 得 3.5 分;</p> <p>培训、保障方案欠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欠可行, 得 3 分;</p> <p>培训、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不够可行,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6	机械、车辆、设备和运行管理 (5分) : 针对供应商机械、车辆、设备管理方案的配置方案、管理计划进行评议:	<p>配置方案内容清晰、管理计划可行, 得 5 分;</p> <p>配置方案内容较清晰、管理计划较可行, 得 4.5 分;</p> <p>配置方案内容清晰度尚可、管理计划可行性尚可, 得 4 分;</p> <p>配置方案内容清晰度一般、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 得 3.5 分;</p> <p>配置方案内容欠清晰、管理计划欠可行, 得 3 分;</p> <p>配置方案内容不够清晰、管理计划不够可行,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7	体系认证 (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客观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业绩（1.5 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市政设施养护（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市政道路或桥梁，否则不予计分）业绩或具有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同一轮招标周期内同一项目（标段）的合同只能按一个合同认定，不累计计算，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不得分。	1.5	客观分
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或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1	客观分
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10%）（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客观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JS2024148

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政设施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标项：\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总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后两年由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期合同为第\_\_\_\_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保修期：沥青坑槽修补保修期（面积 $\leq 5\text{m}^2$ ）为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人行道维修、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自该项维修通过现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人行道如能提供人为破坏依据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应甲方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人行道专项维修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不做核减。坑槽修复宜优先使用热料，并使用沥青保温车或沥青再生车。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只计算 1 次费用），但应在天气好转后 48 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已列入大面积维修计划的，经甲方同意可暂缓二次修复）。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气温低于 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已维修的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是在合同履行期间、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该部分工程量的相应费用。

#### 1.4 服务范围：

通途路（甬江大道—世纪大道）、百丈路（江东北路—盛莫路）及随路桥梁。

环城南路地面道路（樟溪北路—东外环）、中兴路（甬江大道—环城南路）及随路桥梁。

#### 1.5 暂估设施量：

道路养护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随路小桥：21 座；道路上大型桥梁：1 座（甬新河桥）；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设施量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道路养护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随路小桥：27 座；跨线立交：1 座（中兴立交桥）；道路上大型桥梁：1 座（华嘉桥）；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设施量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注：1）以上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养护量为准；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基础数据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数据因城市规划建设的调整而发生数量增减、名称变更等情况，故表格数据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乙方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如有需要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2）在合同期内，甲方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接收落实，新增巡查、日常养护的工程量在接管后按实计入，巡查、维修标准参照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包干项内经费不另行支付，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公共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费用根据预算定额结合中标折扣统一结算。**

1.6 服务内容：1）对应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巡查、保养（含随路桥梁栏杆、防撞墙、伸缩缝、泄水孔等保养保洁）；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维修、专项维修；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各种检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保障等。2）如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按实结算，各标项年度最高限额 20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应注重养护工作的及时性，按要求积极响应，按时完成养护。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维修单、智慧城管案件、其他渠道转办案件、以及上级部门转交下达的案件等属于应急型抢修养护，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智慧城管安排专人查看案件，上报案件，及时处置，专人跟踪，及时回复，时间上要求 24 小时响应，节假日也要保障，要求及时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及时处理率达到 100%，造成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按有关条款处罚。各类应急响应或其他应急处置，必须迅速响应，及时合理处置，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处置的应予以处罚，造成次生伤害或引生事件的要承担责任。

维修及时，日常型维修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型抢修原则上保证 12 个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后酌情考虑。

合同履行期限内，接甲方通知，10 分钟内必须响应，30 分钟内人员达到指定地点，50 分钟内施工机械到达施工现场。

乙方须提供 2 个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外）24 小时开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及时响应。

#### 1.7 服务要求：

1.7.1 人员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详见合同附件 1；

1.7.2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详见合同附件 2。

1.7.3 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章 三、详细服务要求。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年度合同金额为\_\_\_\_\_元/年，其中包干费用[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用，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用（隔音屏保养费除外），重大活动保障费用，施工围挡费用（为应甲方要求提升围护作业标准产生的费用）]为\_\_\_\_\_元/年；按实结算费用（日常养护维修经费暂定为\_\_\_\_\_元/年；重大抢险救灾任务费用最高结算至 200000.00 元/年，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统一执行折扣为\_\_\_\_\_%。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对应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人员工作服，培训费以及完成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指导施工、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与各方协调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常备巡查车辆的油费、保险费、营运费、年检费、维修费、损耗费，机械使用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各类耗材费、设备运输费，各种检评活动、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保障费用，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包干部分服务[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用，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用（隔音屏保养费除外），重大活动保障费用，施工围挡费用（为应甲方要求提升围护作业标准产生的费用）]费用按年度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年度包干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及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接收落实，乙方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按实结算服务费用（日常养护维修费）：结算时根据“日常养护维修费组价原则”中的计价依据根据执行折扣按实结算。“日常养护维修费组价原则”中涉及的定额标准及相关计价依据均执行最新版本，如合同履行期内因版本更新有差异的，按更新标准执行。

2.2 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月结算：月付服务费用=月度包干费用+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考核扣款；“月付服务经费”统一于“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出具审计结论后一并支付。

1) 包干服务费用：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巡查费，桥梁日常保养保洁费（隔音屏保养费除外），重大活动保障费用，施工围挡费用按年包干；月度包干费用=年度包干中标总价/12；年度包干中标总价=∑各部分内容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2) 日常养护维修费用：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由甲方签发的养护任务单和计量单，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月度日常养护维修费=∑当月发生的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量×组价原则中的计价依据×中标折扣，具体以审计结论为准。

3) 以上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2.3 日常养护维修费组价原则：

2.3.1 定额套用：

1) 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 沥青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400m<sup>2</sup>（含）以上或水泥混凝土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或人行道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或彩色沥青（含陶颗粒、sp 材料）路面连续维修面积在 200m<sup>2</sup>（含）以上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

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价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2.3.2 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1) 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无信息价材料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3) 其它有关规定。

2.3.3 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2.3.4 桥下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要求乙方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用冷料直接填补作临时处理(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短期内同一地点重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的，只计算1次费用)，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两次标准修复工作，且所用围护不计。

2.3.6 无定额组价的项目单价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组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且在计量单明确。

2.3.7 若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实结算，中标折扣及包干费用将不作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2.3.8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应甲方要求提标的施工作业围护费一次性包干，不再单独计算。

2.3.9 安全文明施工及围挡要求：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9版）》的要求进行人行道、机动车道等养护作业。围挡材料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包括不少于600米的硬质围挡和满足施工要求的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

2.4 工程量确定：由甲方签发养护任务单和计量单，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量为准。

### 三、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 四、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考核方案（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对具体考核方案需要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新考核方案执行。）及扣罚制度

1、考核方案：《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附件4）。

1.1 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

1.2 一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二个月低于90分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该标项乙方负责。

1.3 甲方或市、区上级领导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双倍扣分。

2、扣罚制度：

2.1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扣罚30000元。

2.2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处罚办法：若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由甲方责令返工的，并按考核标准进行扣罚，同一项目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以上养护维修任务，维修费由乙方支付。

2.3 检测指标不合格的处罚办法：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使用的作业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10000 元，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返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返工。

2.4 巡查未按要求处罚办法：对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每次扣罚 4000 元。未按规定巡查频率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定期巡查的，发现问题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罚 1000 元。发生道路占用、违章挖掘等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2.5 桥梁伸缩缝、泄水井、泄水孔清理未按要求处罚办法：对于乙方未对桥梁伸缩缝、泄水井、泄水孔实施清理的，每次扣罚 4000 元。

2.6 维修不及时的处罚办法：原则上沥青路面坑槽修补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人行道维修要求于 24 小时内完成，每逾期 1 起，处罚 1000 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

2.7 内业资料（包括道路桥梁巡视记录、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任务汇总、月度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结算书、月度设施维修养护计划等）不完善的处罚办法：对于乙方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2.8 对于因市政设施受损被市民投诉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有责的每起处罚 2000 元；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有责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乙方应及时做好智慧城管案件的处置工作，案件处置超时、返工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2.10 乙方若无法满足甲方热沥青供料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2.11 应急保障响应不及时的处罚办法：每次扣罚 20000 元，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 因乙方有责而引起的事故，造成甲方保险理赔及其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每月结算养护费时进行扣罚。

2.13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其他在建项目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项目经理须按要求参加月度例会和重要会议，500 平方米及以上沥青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水泥路面、400 平方米及以上人行道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到场须提前请假，无故离场按缺勤计，合同年度内允许请假 3 次，超过则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5000/次；安全员须做好安全技术指导和现场工作，无故缺勤离场的扣罚 3000/次。

2.15 乙方应及时做好结算审计配合工作，因乙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

单个结算审计时长超过 45 日的扣罚 3000 元/次。

2.16 乙方应及时做好非机动停放区施划标线、编码工作，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编码正确。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17 安全生产：凡是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或被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2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同步进行整改闭环。

2.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拟派本项目人数或者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装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 10000 元/天·辆（台或人）进行扣罚；超要求期限（含期限最后一天）起 15 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30000 元/天·辆（台或人）进行扣罚；相关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

2.19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有固定经营场所以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上述场所面积合计达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或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合同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年限（如出现拆迁、土地征用等特殊情况除外）。超要求期限（含期限最后一天）未完成配置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 10000 元/天进行扣罚，相关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

## 六、违约责任

6.1 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采购活动：

(1) 一个合同期（12 个月）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二个月低于 90 分。

(2) 非自然原因造成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合同内规定）。

(3) 乙方因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员工群体性事件的，且性质严重。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擅自收费的。

(5) 公司法人代表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列入行业黑名单。

(6) 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7) 合同履行期间，未按采购要求进行管理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

### 6.2 合同终止：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配齐人员、车辆和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 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4)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明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年度全额服务经费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进行追索。

### 6.3 其他

(1)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或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证不力、上级部门、领导督查督办、或群众举报情况严重并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经费 10000~30000 元/次，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员工或公司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且在行业中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经费 30000~60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五、考核和服务经费的核拨及采购文件约定。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合同双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事件。

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罢工；

(5)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6)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 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附则

8.1 本合同作业方案、考核办法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 1：员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附件 2：机械设备及车辆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附件 3：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规范，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件 4：考评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折扣 (%)	备注
1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鄞州区 2025-2028 年度“市属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四：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投标金额（万元）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格式五：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技术分			

格式六：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二、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七：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格式八：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格式九：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投标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四：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六：本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本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资质等级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承接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人员分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